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87號

原告 蔡杰宇  
被告 達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良

訴訟代理人 唐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的請求權為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，依照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以被告設立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被告的設立地在臺北市北投區(詳見卷內之公司設立資料)，此地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2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 
03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  
04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6 書記官 吳婕歆